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强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70）全文刊登于2025年12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71）全文刊登于2025年12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5 年 12 月 4 日